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龚兴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异地董事卢忠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关联董事龚杰、龚兴弟、金秀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条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均不涉及回避。

三、备查文件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